（上接 D8 版）

B、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森未科技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经营范围、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等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得知，与森未科技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多（不少于 3 家），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C、只要满足有“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就可以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适宜采用市场法。

评估主要过程及参数

A、可比公司筛选过程

本次评估过程中可比公司筛选条件：

①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②非 ST 股；③与森未科技所处行业相同或相似；④主营业务突出（如第一大收入占比超过 50%），与森未科技主业相同或相似；⑤与森未科技业务特点相近，如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应用市场需求趋势等；⑥T 检验通过。

B、可比公司的筛选结果

经过上述筛选过程，本次评估最终选取台基股份、扬杰科技、捷捷微电、华微电子、士兰微以及斯达半导 6 家公司（以下统称为“可比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	台基股份	300046.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4-01-02
2	扬杰科技	300373.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08-02
3	捷捷微电	300623.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95-03-29
4	华微电子	60036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9-10-21
5	士兰微	60046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7-09-25
6	斯达半导	60329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02-04

C、选择市销率作为价值比率的分析过程

参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法评估研究》，在选择价值比率时一般需要考虑以下原则：

（1）对于亏损企业选择资产基础或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比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效果好；

（2）对于可比对象与目标企业资本结构存在重大差异的，则一般应该选择全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

（3）对于一些高科技行业或者有形资产较少但无形资产较多的企业，盈利基础价值比率通常比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效果好；

（4）如果企业的各类成本费用比较稳定，则可以选择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5）如果可比对象与目标企业税收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则选择税后收益的价值比率较好。

森未科技于 2017 年成立，目前处于成长期，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均微利，2022 年 1-5 月公司亏损，同时产品尚未达到保本产量，因此盈利基础价值比率不适用。故难以选用盈利基础价值比率进行评估；同时公司目前生产主要为 Fabless 模式，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少、公司资产中很大部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经营性资产占比较少；同时，类似森未科技这类高科技公司，有大量的无形资产并未体现在账面上，用资产基础价值比率难以反应出公司的真实价值故而本次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价值比率进行测算；公司近三年收入逐步增大，2022 年 1-5 月公司亏损，考虑到半导体行业的收入规模是表征企业发展状况和价值的主要指标，在同行业企业估值中收入指标是主要参考因素，故适合采用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此外，森未科技属于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不属于特殊行业，不具有体现企业绩效的特殊指标，因此特殊类价值比率不适合本次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最终采用市销率（P/S）进行测算。

D、可比公司市销率计算过程

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按照股价与总股本乘积确定，其中，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综合考虑时效性因素和非正常因素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股价选择评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含评估基准日）的均价。可比公司市值按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与 2022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相乘确定。由于本次项目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时点非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被露时点，因此选择于基准日较近的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作为价值比例计算依据，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数据采用前 12 个月（TTM）数据，主营业务收入（TTM）= 本期数据 +2021 年 4-12 月数据。市值以及市销率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总股本（万股）	近 120 日流通股股价（元）	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股权价值	近 12 月营业收入	市销率
1	台基股份	23,717.14	20.3403	59,144.47	423,269.21	32,660.07	12.96
2	扬杰科技	51,240.01	68.6777	121,854.72	3,397,191.38	487,200.45	6.97
3	捷捷微电	73,666.63	26.5599	110,408.34	1,846,170.05	178,176.69	10.36
4	华微电子	96,029.53	8.0111	184,917.70	584,384.47	230,162.75	2.54
5	士兰微	141,607.18	51.043	138,437.51	7,089,618.01	772,006.16	9.18
6	斯达半导	17,060.61	362.0925	337,694.81	5,839,822.67	192,420.45	30.35

E、市销率修正过程

修正因素主要包括交易时间修正、基本情况修正以及财务指标修正，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修正】

本次评估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法，价值比率中的可比公司取价按照基准日近期股价表现分析确定，故不需对交易时间进行修正。

【基本情况修正】

①基本情况概况

森未科技成立于 2017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业务类型为 Fabless，可比上市公司中业务类型为 IDM 经营模式，且可比上市公司均处于成熟期，故森未科技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及成长阶段因素上有一定差异。其中，森未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模式与成长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森未科技	台基股份	扬杰科技	捷捷微电	华微电子	士兰微	斯达半导
业务类型	Fabless，固定资产投入较小，主要负责设计	IDM，经营需投入较大，生产模式具有优势	IDM，经营需投入较大，生产模式具有优势	IDM，经营需投入较大，生产模式具有优势	IDM，经营需投入较大，生产模式具有优势	IDM，经营需投入较大，生产模式具有优势	IDM，经营需投入较大，生产模式具有优势
成长阶段	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经营抗风险能力较成长期企业较弱	处于成熟期，经营抗风险能力较成长期企业好	处于成熟期，经营抗风险能力较成长期企业好	处于成熟期，经营抗风险能力较成长期企业好	处于成熟期，经营抗风险能力较成长期企业好	处于成熟期，经营抗风险能力较成长期企业好	处于成熟期，经营抗风险能力较成长期企业好

②基本情况得分

在修正过程中，以被评估单位为基础，并赋予被评估单位指标基础为 100 分，再各个可比公司于被评估单位作比较进行打分。其中，对于业务类型，森未科技目前为 Fabless 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设计，后续晶圆加工、封装测试等均由代工完成，经营投入较少，对于 Fabless 类型公司打分为 100 分，而 IDM（设计制造一体化）模式体系下的制造企业生产环节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加工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故而 IDM 模式的价值量相对更高，对于 IDM 模式企业，打分为 105；对于成长阶段，成熟型企业较成长型企业具有更好的抗风险能力，对于森未科技，公司得分为 100 分，可比公司为成熟型企业，打分为 105。被评估单位及各个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因素打分如下：

项目	森未科技	台基股份	扬杰科技	捷捷微电	华微电子	士兰微	斯达半导
业务类型	100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成长阶段	100.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③基本情况调整系数

首先，计算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各项调整因素的平均数，得出平均得分。其次，将各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平均得分进行对比，得出各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修正系数，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森未科技	台基股份	扬杰科技	捷捷微电	华微电子	士兰微	斯达半导
基本情况得分	100.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基本情况修正系数	1.00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财务指标因素修正】

根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1》，公司财务指标主要分为盈利能力状况财务指标、资产质量状况财务指标、债务风险财务指标以及经营增长状况财务指标四大类，指标根据相关计算公式分别计算并打分进行修正。具体过程如下：

① 财务指标的计算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公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具体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本次评估中，对于盈利能力状况指标选择净资产收益率；对于资产质量状况指标选择总资产周转率以及流动资产周转率；对于债务风险状况选择资产负债率以及速动比率；对于经营增长状况指标选择销售（营业）增长率以及总资产增长率。

计算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财务指标结果如下表：

财务指标计算结果

项目	森未科技	台基股份	扬杰科技	捷捷微电	华微电子	士兰微	斯达半导
净资产收益率	-6.16%	4.47%	17.09%	13.21%	2.93%	24.29%	11.18%
总资产周转率	50.78%	37.82%	69.11%	36.13%	31.59%	53.83%	55.86%
流动资产周转率	58.00%	45.00%	133.33%	62.33%	67.00%	115.00%	102.00%
资产负债率	18.00%	10.33%	29.67%	27.00%	52.65%	50.34%	12.85%
速动比率	422.11%	85.68%	154.71%	419.00%	120.69%	95.04%	1107.37%
销售(营业)增长率	36.67%	-8.28%	36.44%	41.96%	50.89%	34.30%	41.36%
总资产增长率	107.19%	21.51%	42.70%	44.61%	53.78%	20.42%	100.72%

②财务指标打分过程

对于财务指标修正，参考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1》，将各类财务指标按公布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五档（优秀值（100 分）、良好值（90 分）、平均值（80 分）、较低值（70 分）、较差值（60 分））标准值通过插值法计算出对应分值（其中高于优秀值的取 100 分，低于较差值的取 60 分），具体计算如下表：

财务指标修正结果

项目	森未科技	台基股份	扬杰科技	捷捷微电	华微电子	士兰微	斯达半导
净资产收益率	60.00	78.41	100.00	100.00	75.07	100.00	98.32
总资产周转率	70.39	60.00	79.56	60.00	60.00	71.92	72.93
流动资产周转率	60.00	60.00	85.83	60.58	61.75	81.25	72.00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1.90	96.52	100.00
速动比率	100.00	77.46	100.00	100.00	100.00	81.56	100.00
销售(营业)增长率	100.00	62.5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资产增长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 计算财务指标调整系数

首先，计算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的平均数，得出平均财务指标平均得分。其次，将各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平均得分进行对比，得出各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修正系数，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森未科技	台基股份	扬杰科技	捷捷微电	华微电子	士兰微	斯达半导
财务指标得分	84.34	76.92	95.06	88.65	84.10	90.18	91.89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1.00	1.10	0.89	0.95	1.00	0.94	0.92

【综合修正系数的确定】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修正系数 = 规模修正系数 × 基本情况修正系数 ×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台基股份	扬杰科技	捷捷微电	华微电子	士兰微	斯达半导
基本情况修正系数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1.10	0.89	0.95	1.00	0.94	0.92
综合修正系数	1.0640	0.8265	0.8930	0.9500	0.8740	0.8550

经上述程序，森未科技市销率按可比上市公司修正后的市销率算数平均值确定，即：

被评估单位市销率计算结果

项目	台基股份	扬杰科技	捷捷微电	华微电子	士兰微	斯达半导
原始 P/S	12.96	6.97	10.36	2.54	9.18	30.35
调整系数	1.064	0.8265	0.893	0.95	0.874	0.855
调整后 P/S	13.79	5.76	9.25	2.41	8.02	25.95
取值(算术平均)	10.86					

F、流动性折扣调整

根据可比公司的市场价格算出的价格实际上是把标的公司作为一个准上市公司评估出的价格，并不能将该价格作为标的公司的市场价格。本次评估对象为森未科技股权，其股份不能在股票市场自由流通。在产权交易市场，其股份流通与上市公司相比缺乏相应的流通性，从而使其股票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扣，这种折扣即为流通性折扣。

本次评估中，对于流通性折扣的参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法评估研究》中披露数据，其中电子行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33.60%。

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市销率 × 销售收入 ×（1- 缺少流通性折扣）+ 非经营性净资产 =10.86 × 6,872.65 ×（1-33.60%）+ 7,611.83

= 57,171.00 万元（个位取整）

其中，收入按照森未科技近 12 月营业收入（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确定，非经营性净资产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科目	款项内容	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67,000,000.00
预付账款	预付物业及水电费保证金	53,674.25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等	919,408.59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增值税	3,478,944.22
非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1,452,027.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芯未半导体的投资	39,99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可弥补亏损、股权激励等	4,630,290.77
非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0,283.97
非经营性资产总计		76,122,311.03
其他应付款	保证金	4,000.00
非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
非经营性净资产		76,118,311.03

综上所述，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森未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171.00 万元。

第二部分、收益法评估过程

适用性分析

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等情况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主要过程

A、评估公式

本次评估的森未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推算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具体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7 年末）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扣除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负债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预测的自由现金净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P=\sum_{t=1}^{t}\frac{A_t}{(1+r)^t}+\frac{A_t}{r(1+r)^t}+B$$

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 明确预测期的收益年限；

Ai－明确预测期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t－未来收益稳定年度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1- 所得税率）-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B、主要预测情况

【营业收入】森未科技主要从事 IGBT 芯片、模块的研发及销售，提供技术服务等。根据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型，本次评估中分为芯片、模块及技术开发通过公司提供的进行预测期内各年度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通过公司提供的明确预测期内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及公司参照以前年度毛利水平预测的芯片、模块及技术开发这三个板块在明确预测期内的毛利水平，综合分析按板块进行预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处于成长期，未达到保本产量，收入水平尚未稳定，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芯片、模块毛利率也会逐年增加，稳定期毛利率水平约为 30%，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判断该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研发费用】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细则》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之一为公司每年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企业当年总销售额的 5%以上。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直接耗用的材料以及其他费用，对于研发人员薪酬本次根据公司历史年度薪酬水平结合公司人员招聘计划，并根据 2015 年至 2020 年信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复合增长率对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进行预测。对于研发直接耗用的材料及其他费用，根据该部分费用历史年度占收入水平并乘结合预测期内收入水平确定。

C、折现率的估算

为与本次预测的现金流量（企业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

即：WACC=Re × E/（D+E）+Kd × D/（D+E）× （1－T）

式中：

Kd：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E/（D+E）：所有者权益占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总和的比例

D/（D+E）：付息债务占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总和比例

T：为所得税税率

Re：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Re 公式为 CAPM 或 Re = Rf+ β（Rm－Rf）+Rc

= Rf+ β × ERP+Rc

上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 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m－ Rf）；

Rc：特有风险收益率。

折现率综合确定为 12.33%。

评估结果

根据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即按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7,943.00 万元（个位取整）。

（4）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森未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3,042.91 万元，评估值 57,943.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4,900.09 万元，增值幅度为 344.25%。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森未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3,042.91 万元，评估值为 57,171.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4,128.09 万元，增值幅度为 338.33%。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772.00 万元，差异率 1.35%。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企业未来经营预测的基础上的，森未科技目前经营模式为 Fabless，主要负责 IGBT 芯片设计，封装、生产均由代工，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在此模式下，对未来销售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了估计，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企业未来生产模式及预测数据可能存在较大改变或偏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成熟证券市场上类似可比公司分析对比基础上得出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是各个投资者在公平市场状况下自由交易得出的公允价值，由于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其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反映各个投资者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对企业公允价值的判断。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比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能够更好地体现当前市场状况下的企业价值，故以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9、交易定价

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森未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 [2022]0528 号）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森未科技 28.50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297.1653 万元。

本次收购森未科技控制权成交价格的作价基础即森未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7,171.00 万元，较账面值 13,042.91 万元溢价 338.33%。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高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本次拟转让其持有的森未科技 25.6163%的参股权。高投集团获得该 25.6163%股权系其从江北智能创投等非关联第三方处获得，受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对应的森未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370 万元（详见本节“4、本次股权转让方获得股权的时间、方式和价格”）。因此，本次收购森未科技控制权交易下的森未科技 100%股权价值 57,171.00 万元较高投集团取得参股权对应的森未科技 100%股权价值 52,370 万元实际溢价 9.17%。

本次收购森未科技控制权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权属状况

森未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森未科技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本次交易中，森未科技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11、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森未科技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12、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森未科技与本次交易对手方高投集团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未科技应收高投集团房屋租赁保证金 173,58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未科技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森未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森未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森未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森未科技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未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森未科技创人团队胡强、王思亮、蒋兴莉的持股平台。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LA9K1J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88 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崇惠

（5）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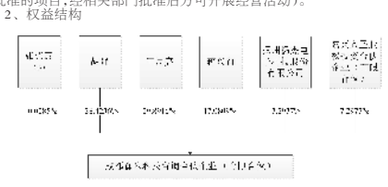

森米咨询是森未科技创人团队胡强、王思亮、蒋兴莉的持股平台。除持有森未科技股权外，森米咨询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亦无其他重大资产。森米咨询成立以来详尽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371 号）。本次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倍特开发通过受让胡强、王思亮、蒋兴莉、张崇惠持有的森米咨询部分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森未科技的股权。森未科技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2 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82,279.31	499,649.38	374,764.76
负债总额	3,391.00	3,391.00	3,391.00
净资产	23,378,888.31	496,258.38	371,373.76
	2022 年 1-5 月（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629.93	-3,865.38	86.73
净利润	2,629.93	-3,865.38	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4.93	-51,555.38	86.73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森米咨询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371 号）。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530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

森米咨询系持股平台，持有森未科技 40.895%股权，除该对外投资外公司无实质经营。且对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中对于森未科技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于森米咨询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森米咨询申报评估并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338.2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37.89 万元。

经评估，森米咨询总资产评估值为 23,395.67 万元，评估增值 21,057.44 万元，增值幅度为 900.57%。总负债评估值为 0.34 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额，全部财产份额的评估值为 23,395.33 万元，评估增值 21,057.44 万元，增值幅度为 900.70%。

4、交易定价

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涉及的该企业全部份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530 号）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森米咨询 51.0085%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为 11,933.6069 万元。

5、权属状况

森米咨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森米咨询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合伙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取得森米咨询全体合伙人同意。

6、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森米咨询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7、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森米咨询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森米咨询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森米咨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森米咨询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森米咨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GPDU31M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勤东街 58 号 4 栋 3 层 1 号

（4）法定代表人：徐亚平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7）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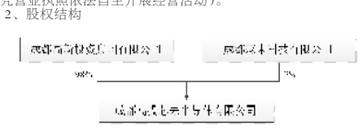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芯未半导体系森未科技和高投集团成立的合资公司，系按照森未科技的发展思路定位功率半导体器件及组件特色产线建设，主要包括 8 英寸分立器件背面局域工艺线（兼容 12 寸）和高可靠分立器件集成组件生产线。目前，产线尚在筹备建设中。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6,704.45
负债总额	137,044.4
应收款项总额	-
净资产	1,999,660.05
	2022 年 1-5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39.95
净利润	-33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54.45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芯未半导体 2022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1-5 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372 号）。

5、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 0529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

芯未半导体新近设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芯未半导体申报评估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13.6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3.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97 万元。

经评估，芯未半导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13.67 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额。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3.70 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额，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9.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额。

6、交易定价

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芯未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 [2022]0529 号）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芯未半导体 9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5.9706 万元。

7、权属状况

芯未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芯未半导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本次交易中，芯未半导体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8、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芯未半导体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9、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芯未半导体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芯未半导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芯未半导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芯未半导体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未半导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森未科技控股权的交易协议

1、森未科技股东与高新发展之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各相关方

甲方一：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甲方二：刘佳

甲方三：青岛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甲方交易各方合称“甲方”。

乙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2）交易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甲方一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3.0360	14,645.0949	25.6163%
甲方二	刘佳	21.5054	974.9942	1.7054%
甲方三	青岛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43	677.0762	1.1843%

（3）支付方式

①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

②在甲乙双方办理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50%的转让价款。

（4）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各方按照工商变更完成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与承担。

（5）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森米咨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1）交易各相关方

甲方一：胡强（转让方）

甲方二：王思亮（转让方）

甲方三：蒋兴莉（转让方）

甲方四：张崇惠（转让方）

以上甲方交易各方合称“甲方”。

乙方一：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二：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方）

以上乙方交易各方合称“乙方”。

（2）交易金额

甲方将合计持有的森米咨询共 51.0085%的合伙份额以 11,933.6069 万元转让给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一应向甲方一支付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368.5732 万元；乙方一应向甲方二支付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176.4875 万元；乙方一应向甲方三支付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386.5576 万元。乙方二应向甲方四支付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9886 万元。

（3）转让标的

①本协议所称转让标的，系指甲方一持有合伙企业 22.9472%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13.4344 万元；甲方二持有合伙企业 17.8518%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10.4513 万元；甲方三持有合伙企业 10.2010%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5.9722 万元；甲方四持有合伙企业 0.0085%的普通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0.005 万元。

②乙方一成为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乙方二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4）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①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

②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50%的转让价款。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合伙企业的损益，由各方按照工商变更完成日后的份额持有比例享有与承担，但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因重大过失对合伙企业及森未科技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有过失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按照工商变更完成日前的份额持有比例向乙方赔偿。

（6）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高新发展与胡强、王思亮、蒋兴莉之补充协议

甲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高新发展”）

乙方：

乙方一：胡强

乙方二：王思亮

乙方三：蒋兴莉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为一致行动人，合称“乙方”，单独称“乙方各方”

（1）股权转让款项的锁定及使用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各方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完税后 90%的金额和高新发展设立共管资金账户，该账户的共管期限为资金进入共管账户之日起三年。乙方可以使用共管账户资金在证